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09年度司促字第8807號

債　權　人　新北市樹林區農會

法定代理人　王俊堯

代　理　人　何慶勳

債　務　人　萬森國際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　曹芳菁

〇　　號

債　務　人　鐘茂嘉

債　務　人　許正權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伍仟叁佰萬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八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二點四三計算之利息，並自民國一百零八年十二月二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內者，按年利率百分零點二四三，逾期超過六個月以上者，按年利率百分之零點四八六計算之違約金，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所示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民事第七庭司法事務官

附註：事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